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俊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俊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俊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聲請書漏載）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聲請書漏載）及本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及定應執行刑，合計刑期有期徒刑8年1月確定，先執行另案殘刑後接續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456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卷可稽，而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簡第7666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凱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